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8 月 26 日

關於監察院糾正案與會務假的說明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日前通過糾正教育部提案，指教育部准許教師會幹部公假處理會務，有嚴重違失。針對監察院糾正案與會務假事宜，全教總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會務假攸關工會安全，會務假符合教師法立法意旨：台灣的教師運動長期遭到黨國機器壓制，在 1995 年 8 月 9 日教師法公布實施前，教師之集體勞動權，幾乎處於戒嚴狀態，在工會法解除禁令以前，教師會相當程度扮演工會的角色，主管機關同意給予教師會會務假，既符合教師法立法意旨，也是維護工會安全的正確舉措。

二、教師法不是民主點綴，有會務假才能執行法定任務：在法制保障殘缺不全下，教師法卻又交付三級教師會以下任務：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四、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五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六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。

試問提案兩監委，不給予教師會一定比例會務假，教師組織如何執行法定任務？一個無法運作的三級教師會，究竟如何達成「明定教師權利義務，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，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」的教師法立法意旨？

三、會務假係協商而來並無不妥：糾正案文直指會務假依法無據，洵有嚴重違失云云。事實上，這些給假均非無據，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教師會之會務假，就是雙方依教師法授權協商議定的「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而來。在雙方協商下，也有縣市是由地方教師組織自付代課費用的，完全符合教師法明訂的聘約準則合意精神。

由於歷史與法制的的原因，教師組織並未獲得合理的運作空間，全教總對監察院以教師請假程序的角度理解工會安全，必須予以嚴厲譴責，對教育部願意正視教師會的存在，給予教師會基本運作空間，以積極行政作為稍稍彌補了法制的缺憾，並無不妥。

聯絡人：秘書長劉欽旭、政策部主任羅德水